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766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绮时

申请人 施锦文

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中国小商品城国际商贸城一区市场103420号商位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发圈；发带；发夹；头发装饰品；头发饰带；马尾辫发带；马尾辫用发圈；花边饰品；发束；发卡